

学生总则



UNIVERSIDAD
NEBRIJA

前言

西班牙《宪法》第27条确立了西班牙大学的自治权，承认其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以充分尊重宪法价值观为前提，自行设计组织内部规章的权力。相应地，《大学制度组织法》详细阐述了上述宪法原则，承认大学享有自治权，可以制定学生录取制度、继续就读制度、知识、能力及技能检验制度、成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术辅导、学生支助活动等。

安东尼奥·德·内布里哈大学（下称内布里哈大学）根据上述权能制定了本规则，旨在建立内布里哈大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制度。本规则与内布里哈大学的其他内部规章相互补充、相互发展。

第1条 适用范围

根据本规则，内布里哈大学学生是指在内布里哈大学注册并正在攻读学位的人。

内布里哈大学包括各院系、高技术学校及附属中心，以及其他内布里哈大学行使合法自治权建立或纳入的中心，因此本规则适用于所有这些机构的学生。

第一章 获得及失去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

第2条 获得学生身份

符合内布里哈大学入学要求，通过由招生委员会或由内布里哈大学指定人员或机构设立评估的入学考试，完成注册手续，根据情况提交所需文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额支付相应课程的学费，即可获得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

本规则直接适用于攻读内布里哈大学学位的学生，无论其选择何种授课模式。

第3条 失去学生身份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失去学生身份。

1. 学位攻读结束。
2. 自愿将学籍转入其他大学。
3. 自愿中断学业，暂停注册的情况除外。
4. 纪律委员会根据本校内部规章¹做出的最终决定⁰¹。
5. 未履行学生经济义务，无论是在入学过程中还是在分阶段付款或分期付款中未支付相应课程学费，只要有至少两月费用未缴清，且在要求支付后没有完成支付。所有这些均不影响本校因学生未履行约定的经济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⁰²。
6. 未遵守有条件注册程序的规定⁰³。
7. 发生其他本规则规定的会导致失去学生身份的情况。

根据本条规定，不再是内布里哈大学学生的人也将失去与此身份相关的所有权利，无论这些权利何时获得。

第二章 学生学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4条 学分

所有学科、科目、研讨会和/或相关项目都将以ECTS（欧洲学分互认体系）学分表示。每个ECTS学分相当于学生25小时的预计工作量，包括教学指南定义的各种教学活动在内，如上课（理论和实践）、论文、考试、辅导、学生做作业和/或学习的时间。

⁰¹ 纪律规则

⁰²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⁰³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各学科、科目、研讨会和/或相关项目将在各项目的规定教学期内进行评估，并在期末按照本规则和本校其他内部规章，在常规考试或特殊考试（如适用）中评分。官方项目还将遵循学位备忘录的规定。

第5条 学年划分及长度

每学年有两个连续的授课阶段，分别称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

xx/xx+1学年界定为从xx年9月开始，到xx+1年9月30日结束。此日期后的学术活动将视为属于下一学年，并将如是反映在学生成绩单或其他任意学术文件中。特殊情况下，只要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允许，可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更改学年时段。

各项目的教学日历将根据《教学管理总则》⁰⁴的规定，每学年批准一次。

第二节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定

第6条 入学和录取

要被录取为内布里哈大学学生，除了满足现行法规对大学入学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外，还必须以规定形式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入学申请，并通过当前按照录取程序规定⁰⁵设立的入学考试。

第7条 注册

注册每年一次，在总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无论如何都必须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尽管有上述规定，内布里哈大学可以根据注册流程规章⁰⁶规定的条件，在适当情况下破例，特予接受超出上述期限的注册。注册在正式完成前将被视为临时性质，因此不具有决定性。

1. 攻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应至少注册12学分，至多注册90学分。
2. 攻读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应至少注册12学分，至多注册60学分。

总秘书处可应学位所属学院院长或主任的请求，破例批准或根据检验备忘录的规定批准注册上述范围以外的学分。此外，总秘书处还将决定全日制学习必须注册的ECTS学分下限。

这些原则适用于内布里哈大学提供的所有教学模式（面授，半面授或混合模式，以及远程或虚拟教学）。

第8条 学分的承认和转移

根据现行适用法律规定，为确保学生流动性，**承认**是指内布里哈大学接受在本校或其他大学官方课程中获得，被其他大学计入获取官方学位总学分并受其具体规章⁰⁷管理的学分。

学分**转移**是指，将学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学上过的官方课程中获得，且尚未使其获得官方学位的学分，加入证明学生所学课程的官方学术文件。

学生在任何大学官方课程所获学分，包括为获得相应学位而转移、承认、通过的学分，将始终按照相关主管机构颁布的学术规章加入其成绩单，并在欧洲文凭补充文件中反映出来（如申请）。

学生应主动提出学分承认和/或转移申请。为此，本校可能要求提供任何校方认为适当的补充文件，然后再做出接受或拒绝学分承认和/或转移的适当决定。对于学分承认，本校将遵循不同情况下法律规定的一般原则；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将考虑待承认学科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内容及已通过的ECTS学分数。

一般原则是，通过本程序各渠道承认的学分总数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所含学分总数的60%（不影响检验备忘录关于此项的说明）。因此，一般而言，学生至少要完成教学计划中40%的学分，才能获得内布里哈大学的学士或硕士学位。这是必备要求。学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在承认范围内。一般情况下，原教育机构已经承认的科目或模块不会二度承认，但这不影响对原科目的可能承认。

学分承认上限的例外情况须经负责学术管理的副校长批准。

04 教学管理总则
05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06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07 学分承认程序

第9条 注册变更

a) 不涉及专业或授课模式变更的注册变更：

注册了某个学位课程、学科、方案或项目的学生，如想对注册做出变更，但不涉及专业或授课模式的变化，可以按照注册流程规章⁰⁸，以规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变更。

b) 专业不变，授课模式改变：

希望改变学位攻读模式（从面授改为虚拟模式或反之）的学生，须向总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学术部门负责人将依据项目主任提供的报告决定是否批准变更。报告将包括与申请学生的面谈内容，就申请人的工作情况、个人情况、时间安排、是否与正常教学程序和教学活动的开展及规定教学量兼容等标准做出评估。此外，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在事先征得学生书面同意后，征求心理教育咨询中心的意见。如此做出的综合分析将包括双方信息的交流。分析结果可以让学生了解其实际拥有的可能性、建议年注册量、有哪些活动必须出席（如考试）；如发现变更可能让学生无法顺利完成预定教学活动，则甚至可能视情况拒绝该生申请。

决定是否批准授课模式变更时，应考虑到目标模式的可用名额。申请人数如超出可用名额，将根据以下优先标准决定是否批准变更：

- 参考申请人截至目前在原授课模式下通过的科目平均分，优先考虑成绩最优者。
- 其次，将优先考虑能适当证明居住地变更，从而证明有必要变更授课模式的情况。
- 再次，将优先考虑能够证明工作变更，从而证明有必要变更授课模式的申请人。

上述标准适用于两个方向的模式变更。

批准变更的决定将仅在提出变更申请的下一学年生效。学生将在过渡期内在已注册项目和授课模式下享有学生身份，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变更方案、项目或授课模式绝不表示学生有权申请退还已缴或待缴的任何款项。变更一旦生效，如变更产生的费用金额更高，则学生有义务缴纳这一新费用。

c) 专业变更：

希望变更已录取专业的学生，须进入欲转入专业的录取程序，适用录取标准与其他新生相同。然而，入学考试科目的成绩在现专业录取档案中已经存在，且不会因进入欲转入专业录取程序而改变的，可以免试这些科目。

专业变更将仅在提出变更申请的下一学年生效。学生将在过渡期内在已注册项目和授课模式下享有学生身份，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如申请改为攻读原双学位之一的单学位，则无需重走录取程序。变更将在获批学期的下一学期生效。

变更方案、项目或授课模式绝不表示学生有权申请退还已缴或待缴的任何款项。变更一旦生效，如变更产生的费用金额更高，则学生有义务缴纳这一新费用。

第10条 取消注册

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⁰⁹规定的期限内，向总秘书处申请取消一门或多门已注册学科的注册。

此外，如学生未满足本校学术准入要求或未支付相应经济费用，本校可按照《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规定的条件与后果，依职权取消学生注册。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及一般合同条件规定了取消全部或部分注册的学术影响和经济影响。

第11条 暂停注册

本校学生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申请暂停注册，暂停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总秘书处，写明理由并附上所述理由的证明文件。

被准予暂停注册的学生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复学。学生须接受复学时的现行教学计划，达到当时的规定要求，并不得因此追究本校责任。

⁰⁸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⁰⁹ [入学、录取和注册规则](#)

未完成教学计划的学生，如未在总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注册，则视为申请暂停注册，适用前两段的规定。

经济方面，学生如在12月31日前或项目开始后不到三个月内申请暂停注册，则有权将已缴注册费保留到下一学年。如在前述期限后申请，则视为已使用注册，须在复学时重新注册。已缴费用绝不会以占位权的名义保留。

第12条 继续就读和更新注册制度

除了本规则和本校其他现行适用规章中提到的其他原因，以下情况也将导致学生因开除失去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

a) 每学年应当达到的通过学分最低百分比：

未达到相应学年已注册ECTS学分最低百分比的学生。要继续就读，本科学生应达到的最低百分比为20%到40%，硕士研究生为20%到60%，具体将根据各院系的提案，经校长办公室最终批准决定。上述百分比无论授课模式，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

1. 各院系本科继续就读标准：

学士学位	%
▸ 语言与教育学院	20%
▸ 传播与艺术学院	20%
▸ 法律与国际关系学院	20%
▸ 经济与企业学院	20%
▸ 高等理工学院	40%
▸ 生命与自然科学学院	20%

2. 各院系硕士继续就读标准：

硕士学位	%
▸ 语言与教育学院	20%
▸ 传播与艺术学院	60%
▸ 法律与国际关系学院	60%
▸ 经济与企业学院	60%
▸ 高等理工学院	40%
▸ 生命与自然科学学院	30%

以下科目的ECTS学分不计入上述百分比的计算：

- 公司实习¹⁰
- 培养团结参与精神的科目。只有参与大学活动才能获得的ECTS学分。通过本学科规定科目后获得的ECTS学分则将计入百分比计算。
- 学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¹¹

b) 最大考试次数：

根据本规则第18条的规定，在某学科用尽最大考试次数的学生。

处于情况a)的学生自本校通知开除之日起，可以在十五天内（不可延长）以书面形式陈述适当理由，提交至秘书处申诉。负责学术管理的副校长和相应学术部门负责人将在审查申诉内容后决定如何处理，此决定不可撤销。

处于情况b)的学生须遵守本规定中的考试相关内容。

第三节 出国学习

第13条 出国学习

本校学生无论授课模式，只要有意愿，都能出国学习一段时间。出国留学将采用面授或任何内布里哈大学及接收大学接受的授课模式，须向相应部门提交相

应申请。国际流动办公室将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语言能力、是否达到国外学校的要求等因素，对申请做出决定。根据具体情况，该决定可以是接受、有限制接受或拒绝。但无论如何，该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¹⁰ 外部培训实习程序

¹¹ TFG/TFM注册评估程序

第四节 课堂出勤和评估制度

第14条 课堂出勤

除非学生因自身情况明确申请且经过适当确认，或因项目性质所致，学生必须参加每门学科的课堂教学及其他学术指导活动。

学生无故缺席百分之二十五（25%）的课程或学术指导活动的，可根据该科目教学指南的规定，剥夺其参加常规期末考试的权利。教师有责任使用教学指南规定的控制手段，客观检查学生在面授学术活动中的正常出勤情况。

教师在核实前述学生缺席情况后，可根据本科目所在系部指定的提前量，提前通知学生丧失考试资格，并报告院长。在相应的考试记录中，应注明该生“缺席”。

对于以虚拟授课模式学习的学生，课堂出勤义务改为参加各学科培训活动的义务。教学指南将说明该参加义务，以及不履行该义务的后果。

第15条 免除出勤义务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定期上课或参加学术指导活动，但确能完成其他教学活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向相应系部提出申请，要求免除出勤义务。项目主任将根据情况出具报告，支持或反对申请，并由系部主任对申请做出决定。

免除出勤义务并不免除学生参加期中考试、学术指导活动、实践活动、必修作业的义务。相应学术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将评估具体情况、学生成熟度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免除申请。此决定为最终决定。

出勤义务的免除不产生任何经济费用，也不会减少注册费和教学费。

第16条 评估

学生将在每学期或规定教学期内接受评估。评估采用具体教学评估规章¹²规定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应教学指南规定的评估系统，以及验证应获得能力（由检验备忘录确立）的评估系统。每项培训活动都有一个百分比，评估学科的最终成绩由这些百分比相加或加权构成。

考试和其他培训活动将始终按照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的要求进行。各学科教学指南将详细说明各评估活动、各系部认为应当包括的其他活动所占百分比，确保符合检验备忘录的规定。

第17条 考试机会

除非规章制度或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明确规定，已注册某门学科的学生有权参加与举办考试的已注册学年对应的常规考试和特殊考试（如适用）接受评估。无论学生何时参加评估，两种考试机会的常规或特殊性质均保持不变，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因此，将采用由学科教学计划规定且与各考试机会相对应的评估形式。

如学生未在某学年的某考试机会出席期末考试，则视为未使用此次考试机会。

第18条 补考

用完至少四次考试机会的学生可以按照教学管理总则¹³规定的条件申请补考。

除非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另有规定，本科生只要未在本规则规定条件下丧失学生身份，每科可连续参加五次考试，获取各学科的相应学分。硕士研究生则享有四次考试机会。

本科生用完五次考试机会，或硕士研究生用完四次考试机会后，如学生在相应期末考试机会前十五天向课程秘书处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本校可酌情再给予一次考试机会。

这次补考机会将由本校依据相关情况决定，采用口试或笔试形式，并由评估小组评估。评估小组由相应专业的主任主持，成员包括学科教师 and 同系另一名教师，后者将担任秘书一职。无论如何，此次考试机会将应用教学计划检验备忘录规定的评估标准，酌情视为常规或特殊性质。

特殊情况下，学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校长申请进行一次额外补考，说明有必要给予补考机会的重大突发情况。根据本规则和其他现行适用规章的规定，申请被拒将导致丧失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校长对上述申请做出的决定不接受任何上诉。

¹² 教学评估程序

¹³ 教学管理总则

根据本规则和其他现行适用一般规章的规定，未通过补考（不论是因为未参加考试还是考试不及格）将导致丧失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

第19条 取消考试机会

学生有权根据《教学管理总则》¹⁴和《教学评估程序》¹⁵规定的情况和要求，申请取消考试机会。

第三章 学生组织和学生代表

第20条 学年代表

根据本规则和内布里哈大学出台的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校学生有权由同学代表。

每学年开始时，各学年的学生将在他们中间选出代表和副代表各一名，负责协调学生与相关教师、中心主管机构及各类学生服务负责方的关系。

学生通过代表委员会，选举自己所在群体的代表和副代表来参与大学组织和生活。选出的代表和副代表将组成各专业的委员会及各中心、院系或学校的委员会。

上述代表委员会将选出两名执行委员，在我校参与委员会中代表学生。

第21条 主动资格和被动资格

根据本规则规定，凡享有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身份且未在其他团体中担任代表或副代表者，都有参加其所在群体代表和副代表选举的主动资格和被动资格。

第22条 召集选举

本校应在学年开始后前八周内召集选举，并在召集时提出代表候选人，确定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距离召集日不得超出十天。

第23条 程序

面授学生的选举应采用投票方式，由一名教师主持。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应记录在案。计票后，得票最高的候选人获选学生代表，得票次高的候选人获选副代表。出现平票时将重新投票。如再次出现平票，则应按照选举主持教师决定的程序，通过抽签打破僵局。

混合模式或虚拟模式授课项目的学生，将由相应学术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投票程序。

第24条 任期

代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一学年，可参选连任。

第25条 代表委员会

同专业的所有代表将组成专业代表委员会，通过直接选举在他们中间选出主席。

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将组成专业所属中心（本中心或附属中心）的代表委员会，通过无记名直接选举在他们中间选出主席。

本校各中心的代表委员会主席将组成大学代表委员会，同样通过无记名直接选举在他们中间选出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上述主席和副主席将在本校的参与委员会中代表学生。

本条所述委员会为内布里哈大学的学生代表机构。

¹⁴ 教学管理总则

¹⁵ 教学评估程序

第26条 代表委员会的运作

代表委员会将以民主方式运作，其主要功能为代表学生，向学生提供信息，以及向参与委员会提交他们认为与本校学生团体相关的提案。

如需进行内部表决，将采用无记名自由投票方式，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委员会秘书将根据本规则规定，编写相应的会议记录。

大学代表委员会主席是最高代表，对代表委员会采取的所有行动负责。主席由委员会多数成员以无记名直接投票任命，负责协调委员会行动，传递信息，与大学生保护人和其他大学主管部门持续对话，是学生团体与本校管理机构间的主要纽带，就像中心及专业代表委员会主席在各自领域活动一样。

如各代表委员会内部出现平票，代表委员会主席将享有决定性投票权。

主席在大学代表委员会内由一名秘书协助。秘书由主席从自愿担任该职的其他成员中选出。如没有成员自愿担任，则由主席指定成员担任。秘书将负责会议召集和议程制定，在每次会议中负责会议记录。主席和秘书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秘书还将负责跟踪委员会的行动。

第27条 代表委员会的职能

代表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主管学术机构、社团管理机构及其他学生机构和代表团体前代表本校学生。
- b) 提供与学生相关的事务信息。
- c) 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大学的科学、体育、社交和文化活动。

本校应为学生提供必要手段，使学年代表能够行使责任，履行制度上的相应职能。

第28条 替换

如代表无法担任职务或辞职，将由副代表接任。副代表一职则由得票第三高的候选人接任，以此类推。

如无法按上述方式替换，则重新召集选举。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29条 权利

学生享有以下学术权利：

1. 在开学后一周内，由本校规定的途径和方式获取科目教学指南。
2. 接受并参与所选项目教学计划包含的理论和实践教学。
3. 按照各项目规定，持续接受客观评估。
4. 根据本规则规定，复查考试及最终成绩。
5. 参加举办的文化、科学、体育或其他类型活动，但要满足相关要求。
6. 参选及获选代表和副代表，成为本校内部规章规定的代表委员会及参与委员会委员（如适用）。
7. 在规定时间内和条件下，按照预期目的使用本校服务和设施。
8. 通过学生服务系统提供的互联网渠道接收或查询所有学术信息（课程表、考试日期、分数、成绩单等）和经济信息（账单开具日期、金额等）。除非数据获自高级电子签名系统，由互联网获得的数据一律仅具有信息性质，不具有学术或文件效力。如需获取官方证书，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9. 现行法律、本规则和本校规章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如果支付学费的经济责任人非学生本人，后者可授权应前者要求，向其提供经济信息，除非学生已正式向总秘书处明确表达反对意愿。

第30条 义务

除了普遍接受的教育和共处规则规定的义务外，内布里哈大学学生还具有以下特定义务：

1. 尊重多元意见。
2. 了解项目和评估标准，定期准备课业内容、测试和考试。
3. 参加学术指导活动，在教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
4. 准时上课并参加配套活动，包括必修课/活动及自愿选择的选修课/活动。
5. 在必要时承担代表或副代表职务产生的义务，或其他当选职务产生的义务。
6. 尊重、使用并妥善保管本校设施和物资。
7. 不在允许区域外进食或饮用饮品，将使用过的容器或餐具丢弃到指定地点。
8. 尊重他人工作和区域特定用途。
9. 仅将每名学生分得的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媒介用于学术目的，尊重所有现行法律，尤其是有关隐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的现行法律。
10. 总体而言，应始终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不在校内或校外形成与大学性质不符的态度或行为。
11. 如本校学生证丢失或被盗，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
12. 现行法律、本规则或本校规章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五章 学术纪律：学生一般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第31条 大学社区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为保证学生正确行使《内布里哈大学组织和运作规章》¹⁶定的权利与义务，始终确保本《学生总则》有关共处的规定具有教育及改善大学社区人际关系的性质，本校学生应遵守本校现行《学生纪律程序内部规则》¹⁷规定的纪律制度。

为此，《学生纪律程序内部规则》¹⁸将对违规行为和处罚做出规定。

其他条款

第一附加条款：性别平等

用阳性词指称人时，应理解为也指称女性。因此，Rector（校长）、Profesor（教师）、Secretario（秘书）、Presidente（主席）、Delegado（代表）也指Rectora、Profesora、Secretaria、Presidenta、Delegada，以此类推。

第二附加条款：生效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将于2023/2024学年生效。

唯一废止条款

以前的协议和规则，凡是与本规则规定相反或相抵触的，应予废止。仍然有效的条款将根据本规则解释和执行。

唯一最终条款

本《学生总则》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内布里哈大学负责解释或解决。

¹⁶ 内布里哈大学组织和运作规章

¹⁷ 纪律规则

¹⁸ 纪律规则